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 2,75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与公司普通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该子公司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刘旭海

毛毅坚